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彭學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64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2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8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范欣蘋